

101 年度全國高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

參賽者注意事項

101.04.30

壹、 參賽師生報到

一、 報到地點：

表 1 各群報到地點

日 期	群 科	地 點
5 月 11 日	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 化工群、土木與建築群、商業與管理群、 外語群、農業群、食品群、家政群、 餐旅群、海事群、水產群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研揚大樓 1 樓 (附件一)
	設計群、藝術群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際大樓 1 樓 B 展區
5 月 12 日	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 化工群、土木與建築群、商業與管理群、 外語群、農業群、食品群、家政群、 餐旅群、海事群、水產群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體育館 1 樓
	設計群、藝術群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際大樓 1 樓 B 展區
5 月 13 日	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 化工群、土木與建築群、商業與管理群、 外語群、農業群、食品群、家政群、 餐旅群、海事群、水產群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體育館 1 樓
	設計群、藝術群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際大樓 1 樓 B 展區

二、 報到流程：

每件作品之參賽者須於各群報到時間(表 2)前完成報到，並完成下列手續：

- (一) 確認參賽者身分。
- (二) 確認作品參展編號。
- (三) 領取作品規格審查表(附件二)、參賽者報到檢核表(附件三)、參賽者資料袋(每件作品 1 袋)。

表 2 各群報到時間

日 期	時 間	群 科
5 月 11 日	13：30~14：30	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化工群、 土木與建築群、商業與管理群
	13：40~14：30	外語群、設計群、農業群、食品群、家政群
	13：50~14：30	餐旅群、海事群、水產群、藝術群
5 月 12 日	08：00~09：00	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化工群、 土木與建築群、商業與管理群
	08：20~09：00	外語群、設計群、農業群、食品群、家政群
	08：45~09：00	餐旅群、海事群、水產群、藝術群
5 月 13 日	08：00~09：00	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化工群、 土木與建築群、商業與管理群
	08：20~09：00	外語群、設計群、農業群、食品群、家政群
	08：45~09：00	餐旅群、海事群、水產群、藝術群

三、 參賽者自備資料

- (一) 作品摘要 A4 紙本 1 張(約 250 字，直式列印，不得顯示校名、指導教師及參賽者姓名)。
- (二) 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件或任何可證明身分之文件。
- (三) 說明海報(大小勿超出展板、不得顯示校名、指導教師及參賽者姓名)。
- (四) 文具相關用品(如不傷紙膠帶、剪刀等)。

四、 佈置展板

報到後即可至各群展場佈置(請參考附件四、附件五)，展板規格請參照附件六、設計群及藝術群則參照附件七。請將 A4 作品摘要放置於展板前壓克立板夾內。佈置時，並勿任意移動展版及坐在說明橫板上。嚴禁使用鐵(鋼)釘、雙面膠、透明膠帶及膠水等物，5 月 13 日(日)16：00 撤展時，應將展板復原，如因不當使用而損壞展板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 繳交『作品規格審查表』

參賽者完成展板佈置後，須詳細閱讀競賽注意事項，即可至簽到處交回「作品規格審查表」，並於展板前等候作品規格審查；作品通過規格審查後由工作圈助理於「作品規格審查表」簽署。此流程應於 16：30 前完成，若未通過，須於 19：00 前完成複查，始取得參賽資格。

六、 繳交『參賽者報到檢核表』

通過作品規格審查後須至簽到處交回「參賽者報到檢核表」始完成報到流程，方可離場。

貳、 規格審查

一、 參與決賽之作品若有下列情況不得送展：

-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。
- 劇毒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、致癌性或麻醉性之藥品。
- 電壓高於 220 伏特之器材。

二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用電之最高電流以 10 安培為原則，電源須加裝斷電裝置。
- (二) 機械電器裝置之作品，參賽者須在場親自操作，停止操作時即切斷電源。
- (三) 活體作品須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，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之受傷或死亡之實驗或展示。
- (四) 禁止展出事項：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、圖表、照片或幻燈片等方式展出：
 - 所有的動物、植物以及動物胚胎、家禽幼雛、蝌蚪等活體生命物質。
 - 所有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。
 - 食物、濃酸、濃鹼、易燃物或任何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。
 - 人體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。

參、 評選注意事項

一、 評選流程

- (一) 十五群將分五個時段進行評選(如表 3 評選流程表)，每階段為 90 分鐘，每件作品解說及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、換場 3 分鐘，即一時段可評選 5 件作品。各時段中場休息 10 分鐘，午休時間為 60 分鐘，**各組編號及評審時段將於競賽當天公佈**。
- (二) 每件作品評選時，由評選助理計時，解說 6 分鐘時第一次舉牌；8 分鐘時第二次舉牌並停止解說。評選委員詢答時間為 7 分鐘。
- (三) 參賽者不得穿著校服，並須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件以備查核。並於入場時間前 10 分鐘依工作人員指示準備，指導教師或陪同人員嚴禁入場。評選結束則依工作人員指示離場。

表 3 評選流程表

	流				程			
	評選委員會議	評選(一)	午休	評選(二)	評選(三)	評選(四)	評選(五)	成績審查會議
群別	09：00-10：00	10：30-12：00	12：00-13：00	13：00-14：30	14：40-16：10	16：20-17：50	18：00-19：00	19：00-19：30
1.機械群	評選委員會議	●	午休	●	●	●	成績審查會議	
2.動力機械群		●		●	●	成績審查會議		
3.電機與電子群		●		●	●	●	成績審查會議	
4.化工群		●		成績審查會議				
5.土木與建築群		●		●	成績審查會議			
6.商業與管理群		●		●	●	●	●	成績審查會議
7.外語群		●		●	●	成績審查會議		
8.設計群		●		●	●	成績審查會議		
9.農業群		●		●	成績審查會議			
10.食品群		●		●	成績審查會議			
11.家政群		●		●	●	成績審查會議		
12.餐旅群		●		●	●	成績審查會議		
13.海事群		●		成績審查會議				
14.水產群		●		成績審查會議				
15.藝術群		●		●	成績審查會議			

註 1：各群所有參賽作品評選完後，將由評選召集人召開成績審查會議。

註 2：時段內標示●表示為該群之評選時段，未註明則非評選時段。

二、 評選標準

(一)評選委員逐件依評分標準給分，依參賽作品分數高低訂定等第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

1. 主題內容(25%)
2. 創意性(25%)
3. 綜觀呈現(25%)
4. 口頭報告(25%)

(三) 參賽作品若經審查均未達標準時，獎項得從缺。

三、 獎勵辦法

(一) 各群獲獎名額(附件八)依本工作圈委員會議決議選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等獎項，參賽作品若經評選後未達標準時，獎項得從缺。

(二) 各群參賽件數超過 10 件者則設立獎項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；件數少於 10 件則設第一名、第二名及佳作，件數超過 15 件以上則增設一名第一名。各群總得獎數以參賽件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。如機械群參賽件數為 16 件，得獎件數包括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共 8 件。

(三) 參與此次競賽之參賽者皆頒發乙禎參賽證明、指導教師皆頒發乙禎感謝狀。經評選後獲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之參賽者、指導教師則每人頒發獎狀乙禎；獲第一名、第二名每件作品頒發獎座乙座以茲鼓勵。

(四) 本競賽經評選後獲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之參賽作品將頒發新台幣伍千元整/作品、新台幣叁千元整/作品及新台幣貳千元整/作品，支領方式則參照四、獎勵金額。

四、 獎勵金額

(一) 由各群科中心學校統一彙整該群獲獎作品之單據，並於 101 年 6 月 20 日(三)(以郵戳為憑)寄至工作圈。獎勵金額將憑據以匯款方式核撥，總行政流程約 1 至 2 月之作業時間。未提供發票之獲獎作品恕不核發獎金。

(二) 各群科中心學校依決賽獲獎名次彙整，將各作品單據分別以信封裝好(信封請註明隊名、校名及名次)，統一置於 A4 信封袋寄至台科大工作圈李靈收。如機械群彙整伍千元單據(*2 隊)、叁仟元單據(*1 隊)、貳千元單據(*1 隊)，共 4 支作品之領據，以此類推。

(三) 單據可支領範圍：如作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，單據可分為數張，惟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名次補助。如第一名作品可提供總額伍千元內之單據。

(四) 所有單據抬頭一律為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；統編：04126516

(五) 所有交通費憑票根，務必於票根後簽名，日期不得超過 101 年 5 月 13 日。

- (六) 住宿費憑收據，務必於收據署明，日期不得超過 101 年 5 月 13 日；教師上限不得超過上限 1,400 元/每人日；學生上限 1,200 元/每人日。收據請分開開立，如 4 人房則需開 4 張收據。
- (七) 啟程地於台北市、新北市之人員不得申請交通費、住宿費。
- (八) 廠商材料費發票：
1. 若為 3 聯發票請連同 2、3 聯一併繳回，2 聯則直接繳回。
 2. 收據：含統編、需蓋「免用統一發票章」字樣與負責人私章(缺一不可)。
 3. 發票或收據日期、數量、金額有誤或塗改，需請廠商重新開立新的票據。
 4. 收據日期不得超過 101 年 5 月 13 日。
 5. 不得向 2 個以上單位重複支領，受舉發後工作圈得要求全數繳回。
- (九) 因考量各參賽者尚未得知核撥金額及蒐集發票之疑慮，建議回報住宿費或交通費單據，其它單據則可視狀況至各校申請。
- (十) 請各群科中心學校彙整每件作品匯款帳戶(附件九)，並連同其他所有單據於 101 年 6 月 20 日(三)(以郵戳為憑)寄回工作圈。如受款人未滿十八歲而須填報監護人帳戶者，須提供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。)
- (十一) 因考量各參賽者尚未得知核撥金額及蒐集發票之疑慮，建議回報住宿費或交通費單據，其它單據則可視狀況至各校申請。

五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組參賽者皆須參加佈展、競賽及展覽，若時間無法配合，每件作品至少須推派一名代表參加，不影響評分。
- (二) 評選期間(5 月 12 日 09：00-19：00)，參賽者不得穿所屬學校之制服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評選期間，參賽師生皆須配戴識別證，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件以備查核；非參賽者(指導教師或陪同人員)則嚴禁於體育館及國際大樓 B 展區逗留。
- (四) 評選期間場內或場外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須與本競賽工作人員合作，並隨時保持安靜與維護場所之整潔。
- (五) 活動期間，參賽師生可至本校研陽大樓 211 或 212 休息，並注意維持音量，不得喧鬧影響他人。**
- (六) 活動期間，參賽師生可於體育館看臺或本校研陽大樓 211、212 放置個人相關物品，如有貴重物品，請參賽者務必自行妥善保管，本工作圈不負保管責任。**
- (七) 評選結束後，參賽者請將貴重儀器帶走；參展海報須張貼至 101 年 5 月 13 日(日)16：00 展覽結束，自行撤展者則取消參賽證明。
- (八) 參賽作品本身於進、撤場階段若發生故障或損傷等問題，參賽者須配合完成作品之修復工作，亦不得向主、承辦單位另行要求修復費用之給付。

- (九)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之決議，除能提出其他參賽作品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之具體事證外，不得有所異議；若評選委員要求第二次審查，參賽者須依其意見配合。
- (十) 本次活動為競賽性質，故除競賽展覽期間之中餐、點心外，工作圈不另提供相關住宿、差旅費。
- (十一) 活動期間，為免造成過大浪費，屆時參賽者須於報到時間(表 2)前完成報到並領取當日餐券，確定到場者才可領餐券，並持卷領餐。所有參賽師生須妥善保管餐券，超過報到時間簽到者餐點請自理。
- (十二) 各校指導教師及學生請使用大眾運輸工具，工作圈不另提供校內停車位。
- (十三) 參賽者應遵守本競賽注意事項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將報請評審委員會決議於予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十四)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、更改或補充事宜，請注意工作圈網站公告
<http://vtedu.ntust.edu.tw>。

肆、 101 年全國高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展覽暨頒獎典禮

一、 時間及地點

101 年 5 月 13 日(日)之流程如表 4 所示。

表 4 101 年度全國高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展覽暨頒獎流程

時間	流程	地點
09：00—16：00	專題製作成果展覽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體育館、國際大樓 1 樓展區
13：30—16：00	頒獎典禮 1. 十五群專題製作競賽獲獎作品頒獎：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化工群、土木與建築群、商業與管理群優良作品頒獎、外語群、設計群、農業群、食品群、家政群、餐旅群、海事群、水產群、藝術群。 2. 典禮結束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綜合研究大樓 RB105
16：00—	撤展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體育館、國際大樓 1 樓展區

二、 參加人員

展覽：每件作品之參賽者每日至少須派 1 名代表於作品前解說。

頒獎典禮：因場地限制，每件作品最多 3 人入場觀禮(含指導教師)。

三、 觀展對象

- 敬邀教育部長官蒞臨指導。
- 歡迎全國高職教師、學生。

四、 公告得獎名單

5 月 13 日(日)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網站
(<http://vtedu.ntust.edu.tw>)。

附件一、 交通方式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)

* 開車

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交流道，接臺北市建國南北高架道路，下辛亥路往木柵方向行駛，於辛亥路二段與基隆路交叉口(臺大校園旁)右轉，過長興街後即可到臺灣科大。

註：本競賽恕不提供校內停車

* 搭乘國道、省道客運

● 搭乘臺北聯營公車

搭乘聯營 1、207、254、275、275 副線、275 區間車、650、672、673、907、綠 11、棕 12、敦化幹線。

● 福和客運(板橋-基隆)、(臺北-基隆)、(新店-基隆)、(德霖技術學院-基隆)。

● 基隆客運(板橋-基隆)

● 指南客運、中壢客運(桃園-臺北市府)，經新店、公館、六張犁。

● 臺中客運、大有巴士(臺中-臺北)，經龍潭、新店、六張犁、捷運市政府站。

● 亞聯客運(新竹-臺北)，經工研院、清大、交大、竹科、龍潭、新店、捷運景美、捷運萬隆、捷運公館、新生南路、仁愛路、臺北市府。(停靠捷運公館站，不停靠臺灣科大)

● 豪泰客運(竹北-臺北)，經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稅捐處、一高竹北交流道、二高竹林交流道、新店、捷運景美、捷運萬隆、捷運公館、新生南路、捷運科技大樓、捷運大安、捷運忠孝復興、捷運忠孝敦化、捷運國父紀念館、捷運市政府(停靠捷運公館站，不停靠臺灣科大)

* 搭乘捷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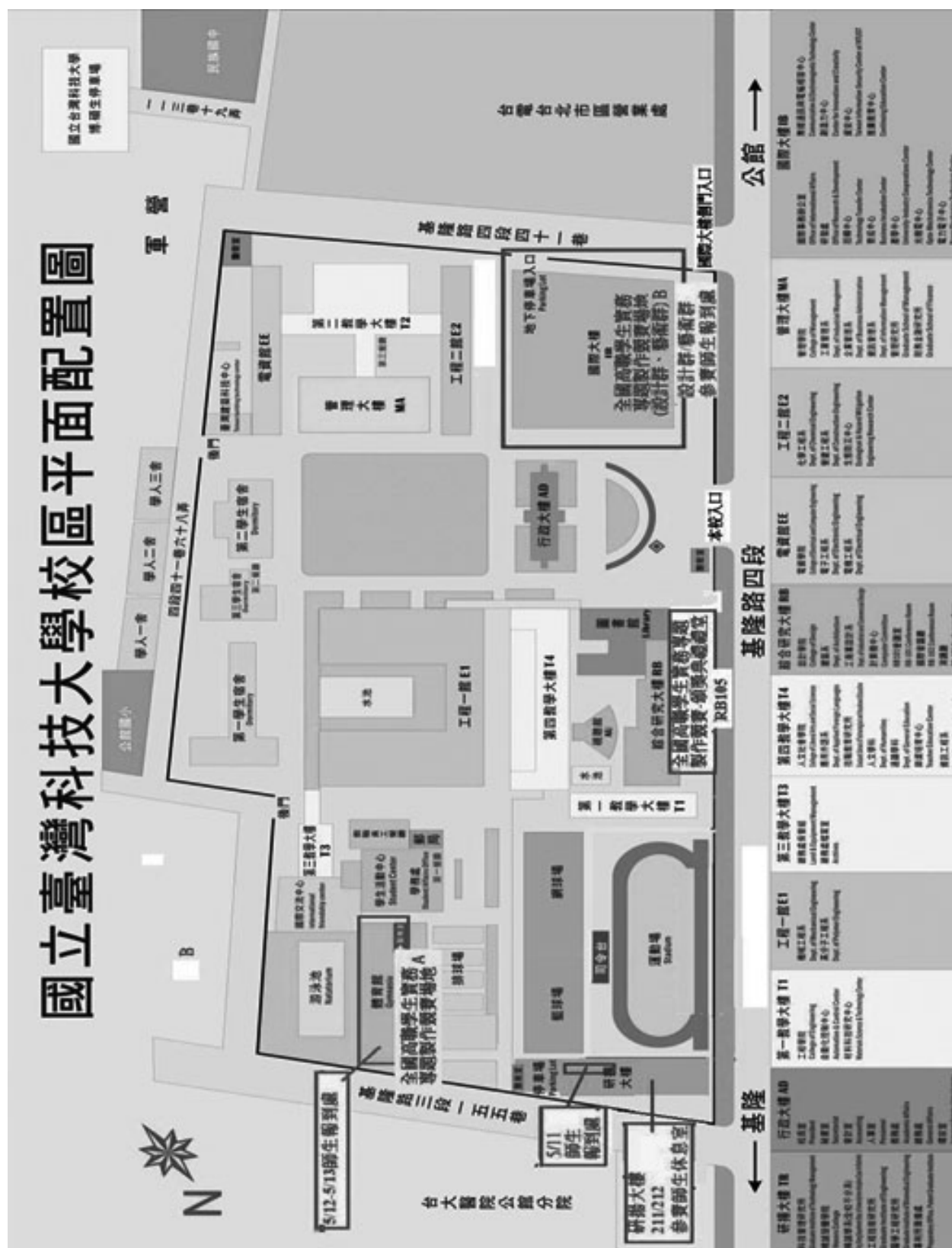
● 搭乘捷運新店線：由公館站 2 號「銘傳國小」出口左轉，沿臺大舟山路步行，於鹿鳴堂右轉，過基隆路後左行即可到達本校。或於公館站 1 號「水源市場」出口轉成 1、673、907、綠 11、棕 12 直達本校。

● 搭乘捷運木柵線：於捷運六張犁站(往公館、永和方向)轉乘 1、207、672、650、基隆客運板基線直達本校。

*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址圖



*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



附件二、 作品規格審查表(每件作品一張)

一、 基本資料

作 品 群 科	(如 1.機械群)
作 品 編 號	
專 題 名 稱	
指導教師簽名	1.
	2.
參賽者簽名	1.
	2.
	3.
	4.
	5.

二、 審核標準清單：

規 則	是	否	複審通過
1. 海報遵守作品展示版規格	☐	☐	☐
2. 實物遵守規格及重量限制	☐	☐	☐
3. 遵守用電安全規則	☐	☐	☐
4. 展板標示紙條已依各群規定備妥	☐	☐	☐
5. 遵守活體展示規則	☐	☐	☐
6. 遵守禁止展出規則	☐	☐	☐
7. A4 摘要簡介已放置於展板前壓克立板夾內	☐	☐	☐
8. 海報無顯示校名、指導教師及參賽者姓名。	☐	☐	☐

參展學生完成佈置作品說明板後，請至服務台交回此表格，並於說明板前等候審查，通過後繳回『參賽者報到檢核表』方能離開。

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助理簽章：

附件三、 參賽者報到檢核表(每件作品一張)

一、已完成所有 101 年全國高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報到流程 (領取作品規格審查表、參賽者報到檢核表、參賽證、指導教師證及餐卷)	☐
二、確認作品編號與參賽證無誤，並將作品摘要放置於壓克立板夾內。	☐
三、完成作品規格審查	☐
四、確認閱讀本次競賽相關規定，如發生不符規定之事，則須自行負責。	☐
五、將全程參與本次競賽相關活動，並不隨意缺席早退。	☐
六、已繳回作品規格審查表、參賽者報到檢核表	☐
七、隨時注意主辦單位(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)公告並遵守之。	☐

我皆已閱讀上述事項，並同意遵守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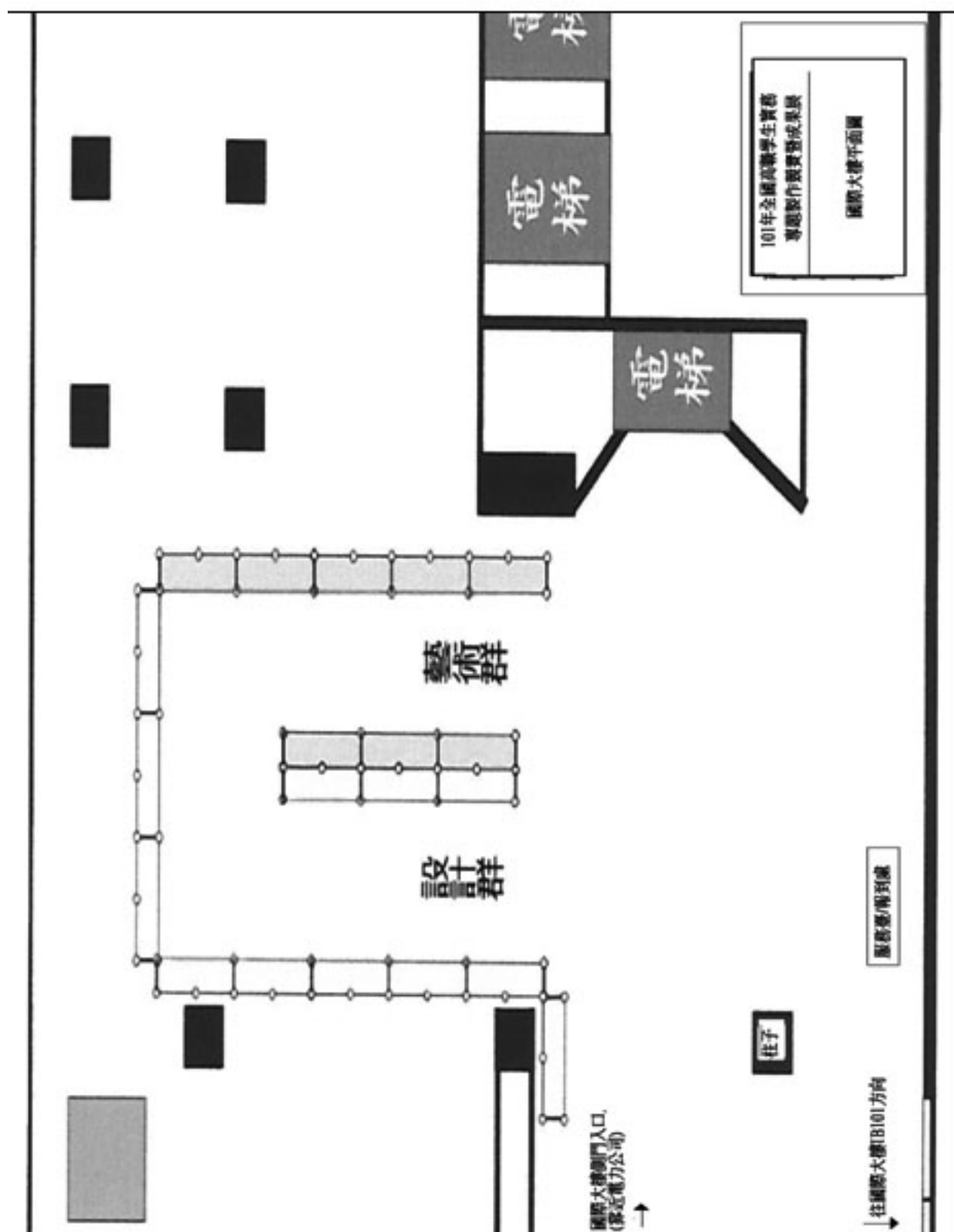
指導教師簽名：_____、_____

參賽者姓名：_____、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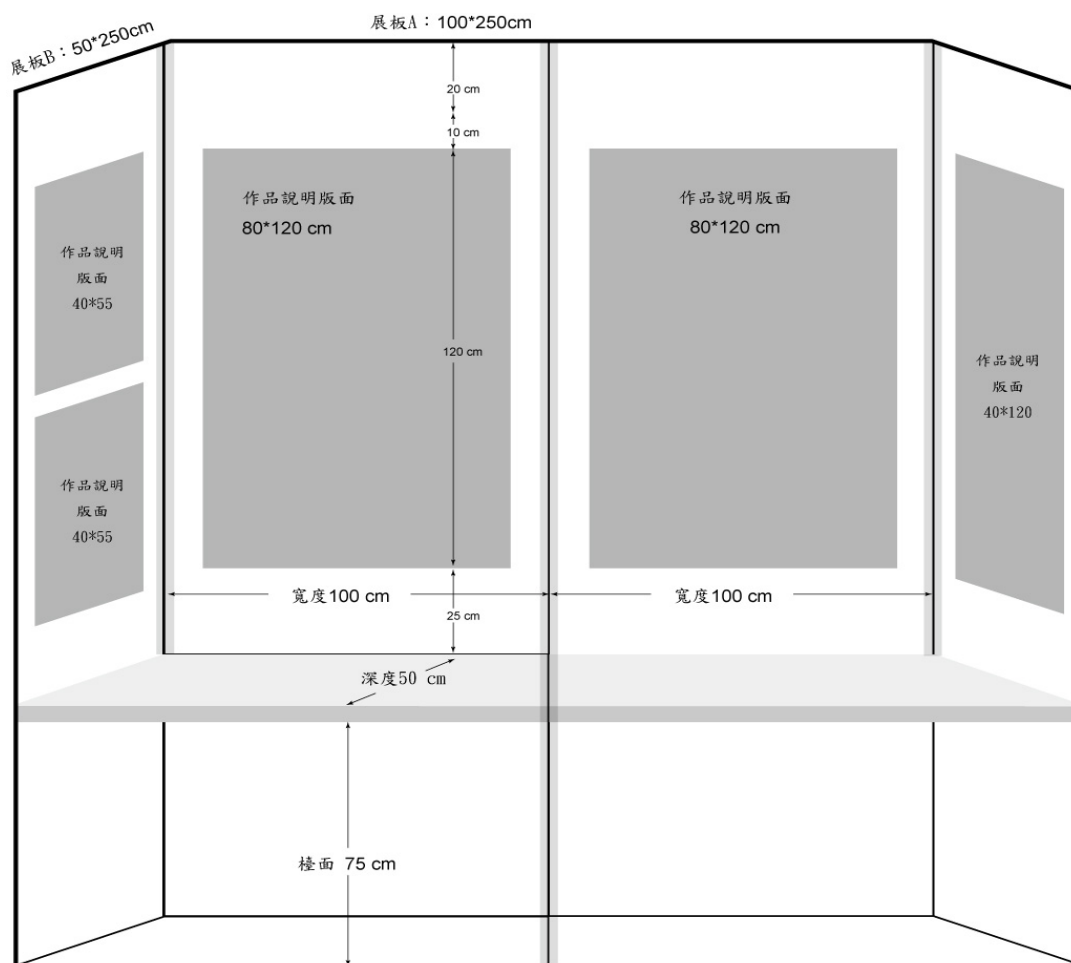
_____、_____

_____ (簽名)

附件五、 101 年度全國高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
國際大樓配置圖



附件七、作品說明版規格(設計群、藝術群適用)



規格說明

① 展板

A : 100*250 cm

B : 50*250 cm

③ 作品説明版

A : 80*120 cm

B : 40*120 cm

C : 40*55 cm

② 檯面

100*50*75(H) cm

- 一、詳細規格及辦法亦可參照設計群、藝術群複賽競賽辦法。
- 二、每件作品參賽者可自行佈置展板，並以不超出、破壞展版為原則。
- 三、每件作品參賽者須另自備佈置文具及乙張 A4 作品摘要置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壓克力板內。

附件八、 101 年全國高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各群送件數

序號	群別	校科數	101 決賽送件數	獲 獎 名 額			
	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1.	機械群	201	16	2	1	1	4
2.	動力機械群	108	12	1	1	1	3
3.	電機與電子群	383	19	2	1	1	6
4.	化工群	9	4	1	1	0	0
5.	土木與建築群	43	8	1	1	0	2
6.	商業與管理群	455	21	2	1	1	7
7.	外語群	106	12	1	1	1	3
8.	設計群	141	12	1	1	1	3
9.	農業群	58	8	1	1	0	2
10.	食品群	34	8	1	1	0	2
11.	家政群	174	12	1	1	1	3
12.	餐旅群	136	12	1	1	1	3
13.	海事群	8	4	1	1	0	0
14.	水產群	14	4	1	1	0	0
15.	藝術群	31	8	1	1	0	2
總計			161	18	15	8	40

註1. 總收件數超過 10 件者之群設獎項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；收件數少於 10 件則設第一名、第二名及佳作；得獎數以送件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。

註2. 收件 15 件以上之群，則設第一名 2 件。

註3. 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，則獎項得從缺。